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 2026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项目合同（02 分标）

合同编号：12NB1517845Y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P1）
2.采购需求（P6）
3.投标函（P14）
4.开标一览表（P16）
5.技术要求偏离表（P17）
6.商务要求偏离表（P29）
7.售后服务方案（P35）
8.中标通知书（P40）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004 号-002　　合同编号：12NB1517845Y20261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 2026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766-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广西 2026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 2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 5 市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 50 家定点医疗机构（其中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10 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40 家，具体名单由甲方提供）作为被检医疗机构……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	项	1168000.00	1168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16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项目，特殊情况需延迟的必须经甲方的同意。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合同款的 30%，现场检查家数完成任务的 60%并提交检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 30%，现场检查家数完成任务的 90%并提交检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任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评估达到绩效考评标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尾款（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 2026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拒付 10%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内容的（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延期除外），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以及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且经甲方认可的，可据实按 90%的价款结算。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未独立完成合同义务，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9、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章） 2026年6月4日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6年6月4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星湖路26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44栋401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7675	电话：0532-557105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	账号：110908747610503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266555

采购需求

02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2	1项	一、服务内容 1.采购人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5市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50家定点医疗机构（其中三级定点医疗机构10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40家，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作为被检医疗机构，聚焦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精神科等重点领域，以住院和门诊服务、医院财务为主要检查内容，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配合完成采购人组织的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现场检查任务。 2.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5市中，确定1家设区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为被检经办机构（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按照国家对经办机构的检查标准，配合采购人重点治理内审制度不健全、基金稽核不全面、履约检查不到位，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以及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虚假参保缴费等行为。配合完成采购人组织的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现场检查任务。 3.针对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精神科、心血管内科、血液净化、康复、医学影像、麻醉、重症医学、内分泌等重点领域，结合飞行检查及日常监管经验，为每个领域分别建立1—2个智能监管大数据模型，实现对重点领域医疗行为的智能化、精准化监管。

			4. 如若采购人有要求，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 5 市中，确定定点零售药店作为被检医药机构（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数量从第 1 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数量中折算：一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折算为 15 家定点零售药店，一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折算为 10 家定点零售药店），配合采购人重点治理聚敛盗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个人账户，诱导参保人员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串换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药店处方药处方真实情况，进行销售药品、耗材实际价格与票据价格对比；药品盘存实物与账目对比。 **二、服务团队要求** 中标人为本分标投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含医学、信息化、财务等专业人员）。 **1. 服务团队具备的条件** 工作人员应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医学人员：具备医学或护理学或药学或医保（社保）管理等专业背景，具有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具有从事临床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经验，具有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 信息化人员：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和大数据分析统计能力，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财务人员：具备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审计师或会计师资质，具有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经验。 中标人服务团队应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基础管理和对应的设施设备的团队。设备包含医保检查团队所需的相关电脑、手提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相关办公设备，现场检查需要的照相机、执法记录仪等。中标人服务团队在采购人指

			定地点办公（采购人提供场地），开展检查工作。 **2. 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 （1）医学人员：负责了解医院情况、走访病人，约谈医护人员；抽查疑点病历、核对医嘱与费用清单、核实化验检查原始记录；协助信息筛查数据，找出疑点病历和项目。 （2）信息化人员：负责查看医保结算传输数据，对医院数据信息进行全面分析；依据举报线索和医院的不同特点，利用数据分析规则进行筛查，找出疑点病历和项目；必要时运用中标人的相关系统软件进行检查。 （3）财务人员：负责查对财务账目流水，核查重点药品耗材进销存，出入货账单，凭证，发票等。 **三、驻点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以外另外选派 1 名专业信息人员和 1 名行政人员驻点采购人基金监管处（按基金监管处正常工作时间，派驻之日起 1 年，办公设备自备），根据大数据监控软件筛查各自分标地市存在的违规医疗费用，协助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四、重点检查内容** 2025 年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检查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查处挂床住院、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涉财务审查，通过核查医院财务报表、物资进销存明细表、收费系统销售表的数据一致性，对差异较大的情况找到差异原因，并进行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匹配医疗机构药品、卫生材料的进货、出库、库存情况与收费系统情况，列出不合理的配比情况，查找不合理原因。重点查处虚记或多记药品、医用耗材费用的行

			为。此外，对于实施 DRG 付费的检查对象，须开展涉及 DRG 付费相关违规情形的检查；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检查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空刷、盗刷医保凭证，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等行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重点检查内控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异地就医备案及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手工报销、与医疗机构费用审核和结算支付情况，基金“收支两条线”执行和会计核算情况，对参保人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等核查情况。 **五、检查结果沟通反馈** （一）中标人通过书面反馈，将每个被检单位的检查结果、检查数据、工作情况等内容在每个被检单位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配合采购人梳理各种查实的医疗保障违规案例，向社会通报，形成宣传舆论攻势。 （二）中标人每个月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分类，判断问题是否存在一定规律，提出合理化意见。双方通过沟通会、总结会等形式，对发现的问题和项目难点进行沟通和研究后由中标人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对发现的规律性问题，提供相关政策的修订和完善的决策依据。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项目，特殊情况需延迟的必须经采购人的同意。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内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采购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拨付项目合同款的 30%，现场检查家数完成任务的 60%并提交检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 30%，现场检查家数完成任务的 90%并提交检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任务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评估达到绩效考评标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尾款（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 2026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拒付 10%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每次支付之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注：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 2、中标人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投入本分标工作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协议复印件。 3、拟投入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人未按期限提交服务内容的（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延期除外），中标人每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以及另行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且采购人认可的，可据实按 90%的价款结算。 5、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

	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　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支持团队证明、专家团队证明、软件著作权证明、项目经验证明、监管服务方案、后续服务保证措施、系统建设及数据分析方案、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 2、为提高检查的专业性，投标人如自建有医学专家库，请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如具有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相关的软件或医保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相关的软件，请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货物，不适用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01、02、03分标附件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评价指标（满分100分）		得分		
		1	2	3
		分标	分标	分标
1.检查报告质量（40分）				
指标说明	检查机构分别就单个医疗机构、经办机构、地市、整个项目出具检查报告，检验检查报告的质量。			
得分说明	采购人根据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条理清晰性等进行打分，较好者得30-40分；一般得20-29分；不合格得0-19分。			
2.证据链（30分）				
指标说明	检查机构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收集得到的证据。			
得分说明	采购人根据证据的完整性、确定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打分，较好者得20-30分；一般得10-19分；不合格得0-9分。			
3.完成任务情况（10分）				
指标说明	按时完成检查任务情况。			
得分说明	采购人根据完成时间进行打分，按时完成得10分，每逾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4.配合工作情况（20分）				
指标说明	配合完成采购人组织的医疗保障基金现场检查任务。			
得分说明	根据中标人在配合工作中，按要求提供的人员、时间情况进行打分，按要求完成得20分，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5.重大负面事件（每次扣20分）				

指标说明	媒体负面报道、重大群体投诉事件，以及医疗机构投诉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经调查成立的负面事件。			
得分说明	存在上述重大负面事件者，出现一次扣20分。			
总分				

注：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拒付10%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广西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766-YZLZ）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梁敬（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44栋401户

邮编：266555

联系人：梁敬 电话：0532-55710526 传真：010-57825394

电子邮箱：liangjing@crhms.cn

投标人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874761050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梁敬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766-YZLZ

分标：02分标

投标人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2	1项	1168000	1168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168000.00）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梁敬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02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服务内容	广西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2	1.采购人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5市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50家定点医疗机构（其中三级定点医疗机构10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40家，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作为被检医疗机构，聚焦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精神科等重点领域，以住院和门诊服务、医院财务为主要检查内容，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配合完成采购人组织的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现场检查任务。 2.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5市中，确定1家设区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为被检经办机构（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按照国家对经办机构的检查标准，配合采购人重点治理内审制度不健全、基金稽核不全面、履约检查不到位，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以及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虚假参保缴费等行为。配合完成采购人组织的	我司完全响应。 1.采购人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5市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50家定点医疗机构（其中三级定点医疗机构10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40家，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作为被检医疗机构，聚焦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精神科等重点领域，以住院和门诊服务、医院财务为主要检查内容，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配合完成采购人组织的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现场检查任务。 2.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5市中，确定1家设区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为被检经办机构（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按照国家对经办机构的检查标准，配合采购人重点治理内审制度不健全、基金稽核不全面、履约检查不到位，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以及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虚假参保缴费等行为。配合完成采购人组织的	无偏离

		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现场检查任务。 3.针对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精神科、心血管内科、血液净化、康复、医学影像、麻醉、重症医学、内分泌等重点领域，结合飞行检查及日常监管经验，为每个领域分别建立 1—2 个智能监管大数据模型，实现对重点领域医疗行为的智能化、精准化监管。 4.如若采购人有要求，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5市中，确定定点零售药店作为被检医药机构（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数量从第1	配合完成采购人组织的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现场检查任务。 3.针对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精神科、心血管内科、血液净化、康复、医学影像、麻醉、重症医学、内分泌等重点领域，结合飞行检查及日常监管经验，为每个领域分别建立 1—2 个智能监管大数据模型，实现对重点领域医疗行为的智能化、精准化监管。 4.如若采购人有要求，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5市中，确定定点零售药店作为被检医药机构（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	

		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数量中折算：一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折算为15家定点零售药店，一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折算为10家定点零售药店），配合采购人重点治理聚敛盗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个人账户，诱导参保人员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串换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药店处方药处方真实情况，进行销售药品、耗材实际价格与票据价格对比；药品盘存实物与账目对比。	购人提供，数量从第1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数量中折算：一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折算为15家定点零售药店，一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折算为10家定点零售药店），配合采购人重点治理聚敛盗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个人账户，诱导参保人员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串换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药店处方药处方真实情况，进行销售药品、耗材实际价格与票据价格对比；药品盘存实物与账目对比。	
二、服务		中标人为本分标投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0人（含医学、信息化、财	我司完全响应： 中标人为本分标投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0人	无偏离

团队要求		务等专业人员）。 1.服务团队具备的条件 工作人员应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医学人员：具备医学或护理学或药学或医保（社保）管理等专业背景，具有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具有从事临床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经验，具有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 信息化人员：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和大数据分析统计能力，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	（含医学、信息化、财务等专业人员）。 1.服务团队具备的条件 工作人员应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医学人员：具备医学或护理学或药学或医保（社保）管理等专业背景，具有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具有从事临床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经验，具有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 信息化人员：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和大数据分析统计能力，	

		关工作经验。 财务人员：具备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审计师或会计师资质，具有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经验。 中标人服务团队应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基础管理和对应的设施设备的团队。设备包含医保检查团队所需的相关电脑、手提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相关办公设备，现场检查需要的照相机、执法记录仪等。 中标人服务团队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采购人提供场地），开展检查工作。 2.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 （1）医学人员：负责了	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财务人员：具备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审计师或会计师资质，具有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经验。 中标人服务团队应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基础管理和对应的设施设备的团队。设备包含医保检查团队所需的相关电脑、手提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相关办公设备，现场检查需要的照相机、执法记录仪等。 中标人服务团队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采购人提供场地），开展检查工作。 2.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	

		解医院情况、走访病人，约谈医护人员；抽查疑点病历、核对医嘱与费用清单、核实化验检查原始记录；协助信息筛查数据，找出疑点病历和项目。 （2）信息化人员：负责查看医保结算传输数据，对医院数据信息进行全面分析；依据举报线索和医院的不同特点，利用数据分析规则进行筛查，找出疑点病历和项目；必要时运用中标人的相关系统软件进行检查。 （3）财务人员：负责查对财务账目流水，核查重点药品耗材进销存，出入货账单，凭证，发票等。	（1）医学人员：负责了解医院情况、走访病人，约谈医护人员；抽查疑点病历、核对医嘱与费用清单、核实化验检查原始记录；协助信息筛查数据，找出疑点病历和项目。 （2）信息化人员：负责查看医保结算传输数据，对医院数据信息进行全面分析；依据举报线索和医院的不同特点，利用数据分析规则进行筛查，找出疑点病历和项目；必要时运用中标人的相关系统软件进行检查。 （3）财务人员：负责查对财务账目流水，核查重点药品耗材进销存，出入货账单，凭证，发	

			票等。	
三、驻点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以外另外选派1名专业信息人员和1名行政人员驻点采购人基金监管处（按基金监管处正常工作时间，派驻之日起1年，办公设备自备），根据大数据监控软件筛查各自分标地市存在的违规医疗费用，协助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我司完全响应： 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以外另外选派1名专业信息人员和1名行政人员驻点采购人基金监管处（按基金监管处正常工作时间，派驻之日起1年，办公设备自备），根据大数据监控软件筛查各自分标地市存在的违规医疗费用，协助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无偏离
四、重点检查内容		2025年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检查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查处挂床	我司完全响应： 2025年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检查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基层医	无偏离

		住院、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涉财务审查，通过核查医院财务报表、物资进销存明细表、收费系统销售表的数据一致性，对差异较大的情况找到差异原因，并进行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匹配医疗机构药品、卫生材料的进货、出库、库存情况与收费系统情况，列出不合理的配比情况，查找不合理原因。重点查处虚记或多记药品、医用耗材费用的行为。此外，对于实施 DRG 付	疗机构，重点查处挂床住院、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涉财务审查，通过核查医院财务报表、物资进销存明细表、收费系统销售表的数据一致性，对差异较大的情况找到差异原因，并进行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匹配医疗机构药品、卫生材料的进货、出库、库存情况与收费系统情况，列出不合理的配比情况，查找不合理原因。重点查处虚记或多记药品、医用耗材费用的行为。	

		费的检查对象，须开展涉及 DRG 付费相关违规情形的检查；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检查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空刷、盗刷医保凭证，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等行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重点检查内控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异地就医备案及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手工报销、与医疗机构费用审核和结算支付情况，基金“收	此外，对于实施 DRG 付费的检查对象，须开展涉及 DRG 付费相关违规情形的检查；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检查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空刷、盗刷医保凭证，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等行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重点检查内控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异地就医备案及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手工报销、与医疗机构费用审核和	

		支两条线”执行和会计核算情况，对参保人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等核查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基金“收支两条线”执行和会计核算情况，对参保人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等核查情况。	
五、检查结果沟通反馈		（一）中标人通过书面反馈，将每个被检单位的检查结果、检查数据、工作情况等内容在每个被检单位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配合采购人梳理各种查实的医疗保障违规案例，向社会通报，形成宣传舆论攻势。 （二）中标人每个月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分类，判断问题是否存在一定规律，提出合理化意见。双方通过沟通会、总结会等形式，对发现	我司完全响应： （一）中标人通过书面反馈，将每个被检单位的检查结果、检查数据、工作情况等内容在每个被检单位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配合采购人梳理各种查实的医疗保障违规案例，向社会通报，形成宣传舆论攻势。 （二）中标人每个月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分类，判断问题是否存在一定规律，提出合理化意见。双方通过沟通会、	无偏离

		的问题和项目难点进行沟通和研究后由中标人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对发现的规律性问题，提供相关政策的修订和完善的决策依据。	总结会等形式，对发现的问题和项目难点进行沟通和研究后由中标人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对发现的规律性问题，提供相关政策的修订和完善的决策依据。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30日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02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司响应并承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项目，特殊情况需延迟的必须经采购人的同意。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内指定地点。	我司响应并承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项目，特殊情况需延迟的必须经采购人的同意。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内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条件	采购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拨付项目合同款的30%，现场检查家数完成任务的60%并提交检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30%，现场检查家数完成任务的90%并提交检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30%，任务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评估达到绩效考评标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尾款（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拒付10%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每次支付之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	我司响应并承诺： 采购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拨付项目合同款的30%，现场检查家数完成任务的60%并提交检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30%，现场检查家数完成任务的90%并提交检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30%，任务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评估达到绩效考评标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尾款（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拒付10%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每次支付之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我司响应并承诺：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无偏离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注：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 2、中标人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2025年7月至2026年3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投入本分标工作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协议复印件。 3、拟投入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注：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 2、中标人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2025年7月至2026年3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投入本分标工作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协议复印件。 3、拟投入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投标人具有履行	

	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人未按期限提交服务内容的（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延期除外），中标人每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天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以及另行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且采购人认可的，可据实按90%的价款结算。 5、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人未按期限提交服务内容的（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延期除外），中标人每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天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以及另行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且采购人认可的，可据实按90%的价款结算。 5、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	

		容。	
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中标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	我司响应并承诺：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中标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	无偏离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30日

6. 售后服务承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我司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现针对本项目有关要求和内容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服务内容

1. 采购人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5市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50家定点医疗机构（其中三级定点医疗机构10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40家，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作为被检医疗机构，聚焦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精神科等重点领域，以住院和门诊服务、医院财务为主要检查内容，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配合完成采购人组织的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现场检查任务。

2. 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5市中，确定1家设区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为被检经办机构（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按照国家对经办机构的检查标准，配合采购人重点治理内审制度不健全、基金稽核不全面、履约检查不到位，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以及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虚假参保缴费等行为。配合完成采购人组织的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现场检查任务。

3. 针对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精神科、心血管内科、血液净化、康复、医学影像、麻醉、重症

医学、内分泌等重点领域，结合飞行检查及日常监管经验，为每个领域分别建立 1—2 个智能监管大数据模型，实现对重点领域医疗行为的智能化、精准化监管。

4. 如若采购人有要求，在南宁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北海市5市中，确定定点零售药店作为被检医药机构（具体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数量从第1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数量中折算：一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折算为15家定点零售药店，一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折算为10家定点零售药店），配合采购人重点治理聚敛盗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个人账户，诱导参保人员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串换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药店处方药处方真实情况，进行销售药品、耗材实际价格与票据价格对比；药品盘存实物与账目对比。

二、服务团队要求

中标人为本分标投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0人（含医学、信息化、财务等专业人员）。

1. 服务团队具备的条件

工作人员应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医学人员：具备医学或护理学或药学或医保（社保）管理等专业背景，具有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具有从事临床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经验，具有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

信息化人员：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和大数据分析统计能力，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财务人员：具备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审

计师或会计师资质，具有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经验。

中标人服务团队应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基础管理和对应的设施设备的团队。设备包含医保检查团队所需的相关电脑、手提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相关办公设备，现场检查需要的照相机、执法记录仪等。中标人服务团队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采购人提供场地），开展检查工作。

2.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

（1）医学人员：负责了解医院情况、走访病人，约谈医护人员；抽查疑点病历、核对医嘱与费用清单、核实化验检查原始记录；协助信息筛查数据，找出疑点病历和项目。

（2）信息化人员：负责查看医保结算传输数据，对医院数据信息进行全面分析；依据举报线索和医院的不同特点，利用数据分析规则进行筛查，找出疑点病历和项目；必要时运用中标人的相关系统软件进行检查。

（3）财务人员：负责查对财务账目流水，核查重点药品耗材进销存，出入货账单，凭证，发票等。

三、驻点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以外另外选派1名专业信息人员和1名行政人员驻点采购人基金监管处（按基金监管处正常工作时间，派驻之日起1年，办公设备自备），根据大数据监控软件筛查各自分标地市存在的违规医疗费用，协助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四、重点检查内容

2025年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检查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查处挂床住院、串换药

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涉财务审查，通过核查医院财务报表、物资进销存明细表、收费系统销售表的数据一致性，对差异较大的情况找到差异原因，并进行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匹配医疗机构药品、卫生材料的进货、出库、库存情况与收费系统情况，列出不合理的配比情况，查找不合理原因。重点查处虚记或多记药品、医用耗材费用的行为。此外，对于实施DRG付费的检查对象，须开展涉及DRG付费相关违规情形的检查；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检查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空刷、盗刷医保凭证，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等行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重点检查内控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异地就医备案及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手工报销、与医疗机构费用审核和结算支付情况，基金“收支两条线”执行和会计核算情况，对参保人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等核查情况。

五、检查结果沟通反馈

（一）中标人通过书面反馈，将每个被检单位的检查结果、检查数据、工作情况等内容在每个被检单位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配合采购人梳理各种查实的医疗保障违规案例，向社会通报，形成宣传舆论攻势。

（二）中标人每个月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分类，判断问题是否存在一定规律，提出合理化意见。双方通过沟通会、总结会等形式，对发现的问题和项目难点进行沟通和研究后由中标人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对发现的规律性问题，提供相关政策的修订和完善的决策依

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广西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购买服务项目（GXZC2026-G3-000766-YZLZ）-02分标，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金额：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1680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李倩

电话：0771-5727675

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冰、岑昌桦

电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